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 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320.0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 4,823.4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5,496.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738.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022.56 万元。2022 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65.5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 200.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188.1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 44,431.7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累计 36,010.29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累计 1,746.0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321.65 万元,暂时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32,630.15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501676	3,195.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501680	3,417.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804	3,84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605	9,926.6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295	12,250.95
合 计	—	32,630.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8,943.0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 14,430.61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384.54 万元。此外,公司仍有 13,046.07 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其中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 3,534.83 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现金管理资金 24,000 万元,日最高余额为 24,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报告期已收回的投资收益为 90.99 万元,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现金管理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提供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投资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85 期	15,000	49	68.06	是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47 期	15,000	90	—	期末未到期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674	9,000	31	22.93	是
合计		39,000	—	90.99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758.02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4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驱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8,430.96	38,430.96	38,430.96	1,053.42	30,747.73	-7,683.24	80.01	—	—	否	否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否	23,944.24	23,944.24	23,944.24	430.97	2,870.41	-21,073.83	11.99	—	—	否	否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407.94	13,407.94	13,407.94	4,959.01	13,407.94	—	100.00	—	—	是	否		
补充市场营销资金	否	12,974.88	12,974.88	12,974.88	1,450.66	6,916.93	-6,057.95	53.31	—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	—	是	否		
合计	—	123,758.02	123,758.02	123,758.02	7,894.06	88,943.01	-34,815.01	71.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除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余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4,430.61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384.54 万元。此外,公司仍有 13,046.07 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其中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 3,534.83 万元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发生额 39,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630.1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汇入金额 125,496.60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431.7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6,010.29 万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746.04 万元+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321.65 万元-理财产品 15,000 万元=32,630.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92,477.84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431.7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6,010.2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利息 1,010.29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511.24 万元+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 3,534.83 万元=92,477.8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

注 2: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3,407.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总投入金额为 16,942.77 万元,超出 3,534.83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附表 2:

2022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此次变更仅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延期 1 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境外市场营销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报批情况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12,974.88	12,974.88	3 年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5 号;苏境外投资[2018]N00346 号;苏境外投资[2018]N00347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境外市场营销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12,974.88	6,916.93	53.31%

注:"累计已投入金额"为初步测算,实际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延期原因:因境内外疫情蔓延影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营销推广节奏整体放缓,项目推进进度晚于预期。

2、延期安排: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3 年,现拟延期 1 年,即至 2023 年 11 月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符合项目推行过程中所遇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64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6.03 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40 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合法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3、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955 股限制性股票。

7、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授予完成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05 股限制性股票,并依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义务。

8、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预留的 34,200 股限制性股票权益失效。

9、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 10,90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314,955 股变更为 120,304,050 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43 人,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04,050 股。

10、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8,075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11、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3,275 股,回购价格为 76.03 元/股。

12、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40 股限制性股票。

2、调整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03 元/股。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76.03 元/股,同时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激励对象支付利息,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27.67 万元(未含利息),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2-042),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75 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注销事项尚未办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合并上述股份注销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304,050 股变更为 120,297,13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变动前		回购注销变动	回购注销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05,975	40.57%	-6,915	48,799,060	40.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98,075	59.43%		71,498,075	59.43%
股份总数	120,304,050	100.00%	-6,915	120,297,135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核心团队仍将勤勉尽职,力争实现业绩目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不会影响股权激励事项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 3,640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参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4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300,775 股变更为 120,297,13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0,300,775 元变更为 120,297,135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30.077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9.713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300,775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297,135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等。因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参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4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300,775 股变更为 120,297,13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0,300,775 元变更为 120,297,135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1:00、13:30-16:3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 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刘玥

4、联系电话:0512-87171278

5、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6、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重要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行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